附件1

**不合格项目的说明**

## 一、**倍硫磷**

## 倍硫磷是一种中级毒性有机磷类杀虫剂，具有广谱、高效等特点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中规定，倍硫磷在豇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05 mg/kg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

## **二、灭蝇胺**

## 灭蝇胺又名环丙氨嗪，为一种新型高效、低毒、含氮杂环类杀虫剂，是目前防治双翅目昆虫病虫害效果较好的生态农药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中规定，灭蝇胺在豇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5 mg/kg。灭蝇胺的ADI值为0.06mg/kg体重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

**三、噻虫胺**

噻虫胺的适用作物非常广泛，在 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花生、大白菜、甘蓝、番茄、茄子、黄瓜、马铃薯、柑橘树、苹果树、梨树、西瓜、枸杞、茶树等20多种作物上都可以使用。主要用来防治 半翅目、鞘翅目、双翅目和某些鳞翅目类害虫，防虫范围非常广。噻虫胺为新一代烟碱类杀虫剂，具有广谱杀虫活性，活性与吡虫啉相似，噻虫胺毒性低、持效期长（可达到1个月左右）使用方法灵活，既可用于茎叶处理，也可用于土壤种子处理，用于水稻、果树、棉花、茶叶、和观赏植物等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规定，噻虫胺在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2 mg/kg。

## **四、克百威**

## 克百威是一种广谱、高效、低残留、高毒性的氨基甲酸酯类杀虫、杀螨、杀线虫剂，具有内吸、触杀、胃毒作用，并有一定的杀卵作用。《农业部公告第199号》中规定克百威不得在蔬菜中使用，但出于环境残留和药物降解周期考虑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标准中对各类农作物中克百威的残留仍有最大限量要求，且克百威的残留限量要求以克百威和3-羟基克百威之和计，要求其母体及其代谢物之和不可超过限量要求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中规定，克百威在豆类蔬菜和叶菜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均为0.02 mg/kg。克百威不易降解，容易造成环境污染。克百威的ADI值为0.001 mg/kg体重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

**五、噻虫嗪**

噻虫嗪是一种全新结构的第二代烟碱类高效低毒杀虫剂，对害虫具有胃毒、触杀及内吸活性，用于叶面喷雾及土壤灌根处理。其施药后迅速被内吸，并传导到植株各部位，对刺吸式害虫如蚜虫、飞虱、叶蝉、粉虱等有良好的防效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规定，噻虫嗪在葡萄中无限值要求。噻虫嗪的ADI值为0.08 mg/kg 体重。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。

**六、磺胺类（总量）**

磺胺类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谱较广、性质稳定、使用简便的抗菌药，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都有较强抑制作用，广泛用于防治鸡球虫病。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中规定，磺胺类在所有食品动物的肌肉中的最高残留限量为100 μg/kg。长期摄入磺胺类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导致泌尿系统和肝脏损伤等健康危害。

**七、恩诺沙星**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

恩诺沙星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，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，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、呼吸道感染等，是动物专属用药。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中规定，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）可用于牛、羊、猪、兔、禽等食用畜禽及其他动物，在牛、禽和其他动物的肌肉及脂肪中的最高残留限量为100 μg/kg，在产蛋鸡中禁用（鸡蛋中不得检出）。长期食用恩诺沙星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